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有 關 在 中 國 廣 州 港 南 沙 成 立 中 外 合 資 企 業 之 協 議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序言	3
2. 合資框架協議	4
3.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效益	5
4. 合資框架協議之財務影響	6
5. 有關中方夥伴之資料	6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對「關連」及「獨立」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該集裝箱碼頭」	指	建議在中國廣州港南沙港二期興建之包括約2,100米長由6個停泊位組成之集裝箱碼頭
「中遠碼頭南沙」	指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框架協議」	指	由中遠碼頭南沙與中方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於2005年4月16日訂立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建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以興建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4月29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夥伴」	指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以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計值，惟僅作參考之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張富生先生
王富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李建紅先生
馬澤華先生
馬貴川先生
李雲鵬先生
孫月英女士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何家樂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GBS, JP
韓武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在中國廣州港南沙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之協議

1. 序言

於2005年4月16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中遠碼頭南沙)與中方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以興建、擁有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訂立合資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3,171,000元，將由中遠碼頭南沙及中方夥伴分別出資56%及44%。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009,060,000元。

在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比率下，訂立合資框架協議一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合資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2. 合資框架協議

(a) 日期：

2005年4月16日

(b) 訂約方：

中遠碼頭南沙
中方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方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c) 合資公司之業務：

合資公司在成立後將從事興建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

(d)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009,060,000元。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3,171,000元，其中：

(i) 56% (即人民幣785,775,800元) 將由中遠碼頭南沙以相等美元之現金金額出資；
及

(ii) 44% (即人民幣617,395,200元) 將由中方夥伴以人民幣現金金額出資，

惟中遠碼頭南沙及中方夥伴協定以實物出資則除外。

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資本出資目前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出資之時間將按成立合資公司而將簽訂之合資合同之條款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合資框架協議，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補足。倘合資公司有需要，合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按彼等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根據合資框架協議，中遠碼頭南沙自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年內(力爭在九個月內)將促使其部份股份分配給中遠碼頭南沙之新股東(「財團成員」)，使財團成員將擁有合資公司不少於13%實際權益。這些股東必須是世界排名前十位之集裝箱班輪公司或其他公司，而其對南沙集裝箱碼頭能給予業務支持。本公司董事之意向是，進行該項分配之代價最低限度能反映本公司於中遠碼頭南沙所投資之成本之有關部分。就進行該項分配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

(e) 合作年期：

由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此年期可由訂約方通過協定予以延長。

(f) 分派溢利：

合資公司之純利(在扣除向不同基金(例如：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分派後)一般將可向中遠碼頭南沙及中方夥伴按彼等於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作出分派。

(g) 訂立合資框架協議之影響：

合資框架協議是中遠碼頭南沙與中方夥伴未來就合資公司簽署合資合同及其他文件之基礎。於合資公司之合資合同及章程生效(經中國機關批准)當日，合資框架協議將不再生效。

3.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效益

作為全球領先之集裝箱業務集團之一，本公司從事之綜合業務範疇涵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他投資。董事會認為，興建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之建議乃本公司拓展中國集裝箱碼頭網絡之良機。

將由中遠碼頭南沙出資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乃由合資框架協議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合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合資框架協議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及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作出注資之款項現時有意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b) 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並其將從事該集裝箱碼頭之興建工程。合資公司將不會即時投入運作；
- (c) 根據合資框架協議，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間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補足。倘合資公司有所需要，本公司將就有關貸款按於合資公司所佔之實際股權比例向銀行提供擔保；
- (d) 現擬財團成員將按彼等應佔份額作出注資，而倘合資公司有所需要，其成員將就有關貸款按彼等於合資公司所佔之實際股權比例向銀行提供擔保；及
- (e) 由於有關合資公司之合資合同的條款尚未落實，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就會計目的釐定合資公司將以附屬公司或以共控實體名義入賬。

5. 有關中方夥伴之資料

中方夥伴主要從事經營國際及本地集裝箱碼頭業務。

6.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5年5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股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11%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A) 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黃天祐先生	8.80	1,500,000	0.068%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1994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1997年5月20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凡獲授予購股權並已在本集團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獲授予的購股權。

- (ii) 凡獲授予購股權但於授出日期時尚未在本集團全職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在全職服務滿一年後，自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所獲授予的購股權。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B)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先生	9.54	1,000,000	0.046%	30.10.2003 – 29.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劉國元先生	13.75	1,000,000	0.046%	29.11.2004 – 28.11.2014	(2), (3)
張富生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王富田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陳洪生先生	9.54	800,000	0.037%	28.10.2003 – 27.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李建紅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2.12.2004 – 1.12.2014	(2), (3)
馬澤華先生	9.54	800,000	0.037%	30.10.2003 – 29.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馬貴川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李雲鵬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孫月英女士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3.12.2004 – 2.12.2014	(2), (3)
周連成先生	9.54	194,000	0.009%	29.10.2003 – 28.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29.11.2004 – 28.11.2014	(2), (3)
孫家康先生	9.54	200,000	0.009%	28.10.2003 – 27.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1.12.2004 – 30.11.2014	(2), (3)
許立榮先生	9.54	800,000	0.037%	31.10.2003 – 30.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2.12.2004 – 1.12.2014	(2), (3)
何家樂先生	13.75	500,000	0.023%	30.11.2004 – 29.11.2014	(2), (3)
黃天祐先生	9.54	800,000	0.037%	28.10.2003 – 27.10.2013	(1), (3)
	13.75	1,000,000	0.046%	2.12.2004 – 1.12.2014	(2), (3)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續)					
孟慶惠先生	13.75	1,000,000	0.046%	29.11.2004－28.11.2014	(2), (3)
魯成鋼先生	13.75	1,000,000	0.046%	29.11.2004－28.11.2014	(2), (3)
秦富炎先生	13.75	1,000,000	0.046%	29.11.2004－28.11.2014	(2), (3)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的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的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先生	0.57	1,800,000	0.127%	(1), (3)
		1.37	1,200,000	0.085%	(2), (3)
	劉國元先生	0.57	1,800,000	0.127%	(1), (3)
		1.37	1,200,000	0.085%	(2), (3)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7%	(1), (3)
		1.37	1,200,000	0.085%	(2), (3)
	周連成先生	0.57	1,800,000	0.127%	(1), (3)
		1.37	1,200,000	0.085%	(2), (3)
	孫家康先生	0.57	900,000	0.064%	(1), (3)
		1.37	800,000	0.056%	(2), (3)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
(續)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何家樂先生	0.57	1,800,000	0.127%	(1), (3)
		1.37	1,200,000	0.085%	(2), (3)
	黃天祐先生	0.57	800,000	0.056%	(1), (3)
		1.37	500,000	0.035%	(2), (3)
	孟慶惠先生	0.57	1,200,000	0.085%	(1), (3)
		1.37	800,000	0.056%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的股東於2002年5月17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可借出 股份	%	
中遠(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 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9.13	—	—	—	—	(1)
中遠太平洋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 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實際權益 及公司 權益	1,144,166,411	52.21	—	—	—	—	(1)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2.21	—	—	—	—	(1)

附註：

- (1) 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的權益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的權益，而中遠太平洋投資的權益列作中遠集團的權益。
- (2) 下表顯示董事於中遠集團、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投資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擔任的職銜：

中遠集團

董事姓名	於中遠集團之職銜
魏家福先生	總裁
張富生先生	副總裁
王富田先生	副總裁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馬澤華先生	副總裁
馬貴川先生	副總裁
李雲鵬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魏家福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先生	董事

中遠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投資之職銜
孟慶惠先生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的股本／股權權益	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8,232,000美元的註冊資本	49%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孫家康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訂明孫家康先生之年薪為2,4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其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於初步任期期滿後或該服務合約的任何續約期滿後終止合約。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4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船務代理、貨運及／或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見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03年10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此等業務可能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的類似業務構成競爭。中遠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中遠物流的51%及49%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均在中遠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集裝箱碼頭業務」），該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經營的集裝箱碼頭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於2003年9月22日，中遠集團與中遠物流及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遠物流49%股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

- (i) 中遠集團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遠貨運」）僅會向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從事集裝箱船業務）提供船務代理服務，並僅會主要向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ii) 中遠集團承諾促使其所有與中遠物流集團核心業務相競爭而未被中遠集團出售或未被中遠物流集團購入的物流業務(中遠貨運除外)，將由不競爭契據訂立之日起計3年內終止或結束營業；
- (iii) 中遠集團已給予中遠物流一項5年期選擇權(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經享有優先選擇權之第三方拒絕後方可行使)，可按公平及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市值向中遠集團購入任何可能與中遠物流集團的核心業務相競爭或性質可能與其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及
- (iv) 中遠物流就中遠集團出售任何可能與中遠物流集團的業務相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享有優先選擇權(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經享有優先選擇權的第三方拒絕後方可行使)。

經考慮不競爭契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所影響。於作出有關物流業務及集裝箱碼頭業務的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洪雯小姐。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為李偉豪先生，其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